# 《智慧財產權法》

一、甲影視公司就某一熱門影片取得國外片商授權後,將其製作成 DVD 光碟片,提供十片給乙錄影帶出租店出租,並約定六個月內所有權仍然保留在甲手上,六個月後所有權則轉讓給乙,同時甲在各 DVD 影片之外殼包裝上,清楚載明該等影片「非經授權不得出租……」。惟四個月後,由於該影片熱度已過,租用者不多,乙不顧其和甲之約定,將其中五片賣給其他縣市的不知情錄影帶出租業者丙,丙乃以之出租給消費者觀賞。試問乙轉售 DVD 的行為,以及丙將該影片 DVD 出租營利的行為,分別是否構成對該影片之著作權侵害?如果甲只是非專屬被授權人,甲是否可以對乙、丙主張著作權侵害?(40分)

	測驗下列有關著作權法之概念:(一)著作財產權之「散布權」、「出租權」與「權利耗盡原則」(著作
命題意旨	權法第 28 條之 1、第 29 條、第 59 條之 1、第 60 條);(二)非專屬之被授權人,得否以自己名義行
	使著作權?(著作權法第 37 條)
	在第一小題中,只要確定應適用之法條的規定與要件(尤其是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與第60條之「權
答題關鍵	利耗盡原則」),再依題目所述事實,套入適用法條。在第二小題中,應明確瞭解「專屬授權」與「非
	專屬授權」之差異,並援引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作答即可。
女职人由	《高點智慧財產權法講義第一回》,周台大編撰,頁 30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智慧財產權法講義第四回》,周台大編撰,頁 2、頁 30-31、頁 39-40、頁 44-45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乙之轉售行爲及丙之出租行爲,應均構成對該影片之著作權侵害。說明如下:
  - 1.甲、乙間契約(買賣契約)之性質:
    - (1)依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,附始期之法律行為,於期限屆至時,發生效力。本題甲提供 DVD 光碟片供乙出租,並約定六個月內所有權仍然保留在甲手上,六個月後所有權則轉讓給乙;準此,甲、乙間所為之約定,應屬「附始期之買賣契約」,並以六個月之期限作為雙方買賣契約生效之始期,於期限屆至前,該 DVD 光碟片之所有權亦尚不發生移轉於乙之效力。
    - (2)又,縱使六個月之期限屆至後,乙依約得取得該 DVD 光碟片之所有權,惟該光碟片中影片之著作權並不隨同移轉給乙;此即「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分離原則」,併予敘明。
  - 2.乙於四個月後即轉售該 DVD 光碟片之行為,侵害該影片著作人之散布權:
    - (1)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:
      - ①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,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,散布其著作之權利。此即著作人之「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」,屬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;因此,任何人未經著作人之同意,不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。
      - ②惟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,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,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。此係著作權「權利耗盡」之規定(又稱爲「第一次銷售理論」),亦係限制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第28條之1規定享有之散布權的範圍;避免著作權人享有過大之散布權,以致影響物品之自由交易與流通。
    - (2)本題乙轉售該 DVD 光碟片之行為,屬「以移轉所有權方式為散布」之行為;又乙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即轉售該光碟片,當時甲、乙買賣契約之期限尚未屆至,故乙尚未取得該光碟片之所有權。因此,乙之散布行為,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有關「權利耗盡」之規定,不得為「合理使用」之主張;故依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,乙之轉售行為,應構成對該影片之著作權侵害。
  - 3.丙將該影片 DVD 出租營利的行為,侵害該影片著作人之出租權:
    - (1)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:
      - ①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,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。此即著作人之「出租權」,屬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;因此,任何人未經著作人之同意,不得出租其著作。
      - ②惟著作權法第60條第1項本文規定,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,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。此係出租權「權利耗盡」之規定,亦係限制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第29條規定享有之出租權的範

# 101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·全套詳解

圍;避免著作權人享有過大之出租權,以致影響物品之自由交易與流通。

- (2)依前所述,乙出售該 DVD 光碟片之行為係侵害著作權,則丙向乙所購得之光碟片,即非「合法著作重製物」;因此,丙出租該光碟片之行為,不得依著作權法第60條有關「出租權耗盡」之規定主張為「合理使用」;故依著作權法第29條規定,丙之出租行為,應構成對該影片之著作權侵害。惟丙對於其不知該 DVD 光碟片有侵害著作權之情形,得主張其無過失,而免負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。
- (二)如甲爲非專屬之被授權人,則甲不得對乙、丙主張著作權侵害。理由如下:
  - 1.著作權之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:

所謂「專屬授權契約」,係著作權人在同一授權範圍與授權期間內,僅授予被授權人取得利用之權利,且 著作權人自己在授權範圍內亦不得再行使該權利;所謂「非專屬授權契約」,係著作權人於授權時,就相 同之授權範圍仍保留再授權他人行使之權利。

- 2.因此,於專屬授權之期間內,被授權人實質上取得獨占性之權利,故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,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,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,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;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,不得行使權利。反之,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,不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,亦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。
- 3.小結:甲為該影片(視聽著作)之被授權利用人,並非該影片之著作權人,故甲本不得主張著作權受有侵害;又著作權法雖對於專屬之被授權人有「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」並「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」之特別規定,惟如甲為非專屬之被授權人,則甲尚不得以自己名義為該等權利之行使。故甲不得對乙、丙主張著作權侵害。
- 二、甲申請取得一物品之發明專利,某日甲在網路上發現乙刊登廣告販售相同的物品,經查乙並非該產品的製造人,乙係向丙訂購該物品拿來網路上販售,然而由於丙還沒有製造完成交貨,乙根本還沒有拿到該產品,而且雖然網路上有丁消費者下單,但乙還沒有回覆確認。試分別說明乙、丙、丁之行為是否構成對甲專利權之侵害?(30分)

		測驗專利法中,物品發明專利權之權利內容(專利法第58條),亦即修正後專利法第58條第2項規
		定之「製造」、「爲販賣之要約」、「販賣」、「使用」或「進口」等行爲,以及各該行爲之內涵。
	'A	本題作答時,應先寫出物品發明專利權之權利內容(專利法第58條第1項與第2項)後,再分別探
		討乙、丙、丁之行爲,是否爲發明專利權人之權利內容所及,據以論斷乙、丙、丁是否侵權。
	考點命中	《高點智慧財產權法講義第一回》,周台大編撰,頁8。
		《高點智慧財產權法講義第三回》,周台大編撰,頁 53。

### 【擬答】

緣專利法業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,並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本題係以修正後專利法之規定作答。如下:

- (一)甲之物品發明專利權之權利內容:
  - 1.專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,發明專利權人,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,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。又所謂「實施」,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,物之發明之實施,指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。此合先說明。
  - 2.因此,專利權之性質爲「排他權」,權利人得排除他人實施其發明(惟專利權人自己則未必可以實施自己的發明);本題甲已申請取得一物品之發明專利,依上開法條規定,專利權人甲得排除他人製造、爲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爲上述目的而進口該專利物之行爲。
- (二)乙、丙、丁之行爲是否構成對甲專利權之侵害?分述如下:
  - 1.乙之行爲應構成對甲專利權之侵害:
    - (1)本題乙係向他人(丙)訂購該物品拿來網路上販售,乙雖然還沒有拿到該產品,但網路上已供消費者下單訂購;故乙之行爲已成立買賣契約之「要約」,即「販賣之要約」。
    - (2)依上述專利法之規定,專利權人甲得排除他人就其專利物品為「販賣之要約」之實施行為;乙未得專利權人甲之同意,逕對該專利物品為販賣之要約,故已構成對甲專利權之侵害。
  - 2.丙之行爲應構成對甲專利權之侵害:

依上述專利法之規定,專利權人甲得排除他人就其專利物品為「製造」、「販賣」等實施行為。本題內未經專利權人甲之同意,逕行製造該專利物品,並與乙就該物品成立買賣契約;內之製造與販賣行為,已構成

# 101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·全套詳解

對甲專利權之侵害。

- 3.丁之行爲尚未構成對甲專利權之侵害:
  - (1)依上開專利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,物之發明之實施,指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。條文中之「販賣」,僅限於出賣人之販售行為,而不及於買受人之購買行為;惟如買受人購買後進一步使用該侵害專利權之物品,則其「使用」行為本身即可能構成侵權。
  - (2)本題丁僅向乙訂購該侵害甲專利權之物品,尚無任何使用之行為;依上所述,丁之購買行為,尚不構成 對甲專利權之侵害。
- 三、甲於數年前註冊取得一商標,但一直未使用,嗣後甲發現乙使用相同之商標於類似之商品,乃對 乙提起商標侵權訴訟,惟乙抗辯並舉證證明其於甲註冊商標之前就已經使用該商標,同時乙發現 甲於註冊後從來沒有使用該商標已達五年之久。試問乙於甲完成商標註冊後使用該商標之行為, 是否構成對甲商標權之侵害?乙應如何才有可能取代甲而取得該商標之註冊?(30分)

		測驗商標法上之二個重要的概念:(一)商標權之限制(商標之合理使用),即商標法第36條之規定內容;(二)商標註冊之廢止,即商標法第63條之規定內容。\
	次 异 B.J. 好	作答時,建議先將應援用的法條內容寫出來,進而探討題目所述之事實,是否符合該法條規定的要件,並據以得出結論。
	考點命中	《高點智慧財產權法講義第二回》,周台大編撰,頁 43-45、頁 59-61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乙使用該商標之行爲,是否構成對甲商標權之侵害?分析如下:
  - 1.本題甲經註冊取得商標權後,雖就該註冊之商標享有獨占與排他之權利,惟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,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,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,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;此係對「善意先使用者」之保護,亦屬商標權限制(商標之合理使用)事由之一。合先說明。
  - 2.本題乙使用相同於甲之註冊商標於類似之商品上,本應構成對甲商標權之侵害;惟乙主張其於甲註冊商標之前就已經使用該商標,則乙使用該商標之行為,是否仍構成對甲商標權之侵害?此應視乙是否符合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而異。換言之,本題所應探究者,係乙之使用行為,是否於甲之商標註冊「申請日前」?區分情形如下:
    - (1)倘乙之使用行為,係始於甲之商標註冊「申請日前」: 依上開商標法之規定,只要乙為善意,此時甲之商標權即受有限制,故乙之行為不構成對甲商標權之侵害。惟乙之使用行為,僅以原使用之商品為限,且商標權人甲並得要求使用人乙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(參閱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但書),此併予說明。
    - (2)倘乙之使用行為,係始於甲之商標註冊「申請日後、註冊公告日前」:此時,乙之使用行為不符合上開商標法之規定,故不得為合理使用之主張,應構成對甲商標權之侵害。
- (二)乙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甲之商標註冊,再另爲申請,始得取得該商標之註冊。
  - 1.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,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,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;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,不在此限。本題甲於註冊後從來沒有使用該商標已達五年之久(且依題意,甲亦未授權他人使用該註冊商標),故乙得以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爲由,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甲之註冊商標,使該註冊商標失其效力。
  - 2.嗣甲之商標註冊被廢止後,乙得依商標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,備具申請書,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,就該商標另行提出註冊之申請,進而取得該商標之註冊。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